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轉讓待售貸款**

**有關進一步按金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列明外，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協定對買賣協議作出若干修訂。補充協議項下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額外費用(定義見下文)並同意補充協議所載條款之代價，賣方同意在符合及按照補充協議所載條款之情況下，將買方支付進一步按金為數港幣320,881,500元之日期延長六(6)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 (ii) 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其須為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不可退回之款項港幣11,200,083元(「**額外費用**」)，此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應就進一步按金協定支付之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支付；
- (iii) 額外費用是在代價之上之獨立付款，並不屬於代價一部分，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退回任何額外費用，不論在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存續期間或完成時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因任何原因撤銷或終止時，或是買方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前提前支付進一步按金亦然；
- (iv) 各方確認及同意，倘額外費用並無以上述方式悉數支付，進一步按金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買方將被視為拖欠支付進一步按金，屆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文將適用，而在不損害賣方在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權利、向買方收回額外費用之權利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可由賣方採取之補救措施之原則下，賣方將有權要求買方就額外費用支付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額外費用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年利率7%，乃按日計算(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額外費用之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